

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
洞水泥用石灰岩矿

环境影响评价

公众参与说明

建设单位：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



1 概述

根据国家生态环境保护部《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规定，本次公众参与意见调查采用在网络平台公开和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公开相结合的方式。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于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1029100402737>)

公示时间为2019年10月29日-11月11日，共公示十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如下：

- 1.建设项目概要
- 2.项目的建设单位和联系方式
- 3.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的名称和联系方式
- 4.公众意见表链接
5. 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具体见公示网站。

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10-29 来源：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 点击量：5930 

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
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文件的要求，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委托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现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
- (2) 建设单位：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3) 建设规模：年开采石灰岩矿30万吨
- (4) 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650万元
- (5) 建设地点：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建峰乡场镇
- (6)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 (7) 项目概况：矿山位于青川县城154°方向，直距约36公里的青川县建峰乡境内，矿区中心地理坐标：东经105°23′38″，北纬32°17′21″。矿区范围由6个拐点组成，总面积0.139km²，设计确定矿山开采规模为30万吨/年，矿山采用露天开采方式。

二、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单位地址：四川省广元市青川县乔庄镇小沟口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电话：13981235469

三、环境影响评价机构名称及联系方式

评价单位：四川景星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羊西线蜀西路46号盛大国际1栋1单元

联系人：汤工

电话：18328703714

邮箱：354683252@qq.com

四、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附后，可直接下载后填写。

五、提交公众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意见可通过邮件及快递等形式将填写完整的公众意见表反馈至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同时本次公示后将采取公众问卷调查的形式，对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内的公众进行问卷调查。

附件：附件：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图 1 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第一次环评公示截图

3.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公示内容及时限

(1) 公开内容

本次公示内容为环评报告公示本全文、公示意见表。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站公开公示栏进行网上公示，主要公示内容见下：

(1)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网络链接如附件，查阅纸质版报告书的请联系建设单位。

建设单位：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左总

联系电话：13881205460

(2) 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3) 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项目公众意见表见附件

(4) 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

(5) 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示起止时间为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4日，共计10个工作日。

(2) 公示日期为**2019.12.31~2019.1.14**

3.2公开方式

3.2.1网上公示情况

环评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有关规定，本项目于分别在2019年10月29日-11月11日和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4日在青川县县人民政府网公开公告栏上分别进行了环评公示，公示时间为10个工作日。

第二次公示网址如下：

<http://www.cnqc.gov.cn/NewDetail.aspx?id=20191231145843420>

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二次公示

发布时间：2019-12-31 来源：四川青川经济开发区 点击量：3289 打印



一、建设项目情况简述

项目名称：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项目

建设单位：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补评）

建设地点：青川县建峰乡

总投资：210.59万元

矿区面积：0.139km²

矿山开采方式：露天开采及加工，自上而下台阶开采。

生产规模：开采水泥用石灰岩30万吨/年

服务年限：5年

矿山开拓、运输方式：公路运输式开拓、汽车运输方式

二、污染物产生、防治及排放情况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生活污水、生产废水（洗砂废水）、初期雨水、车辆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旱厕处理后用于农田施肥；洗砂废水经一套洗砂废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截水沟收集后经沉砂池沉淀后引至梭溪河；车辆冲洗废水经隔油沉砂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废气：本项目废气主要是露天采场粉尘、临时废土石方中转场粉尘、破碎粉尘、运输道路粉尘等。针对生产粉尘，采取洒水降尘等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固废：本项目开采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剥离表土、废石、生活垃圾、干泥、机修废油等。剥离表土用于后期复垦；废石部分用于建筑材料综合利用，部分用于矿山土地复垦；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建峰乡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干泥部分用于土地复垦，部分用于农村农田覆土；机油废油暂存至危废暂存间，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本项目开采期噪声主要来源于爆破、生产设备噪声及交通运输噪声等。首选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措施，同时在布置上尽量远离生活营地和外环境噪声敏感点；加强操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对运输交通噪声，在经过运输道路沿途村落时，应限制鸣笛，在晚上10:00以后，禁止运输，避免交通噪声对沿途村庄的影响。

三、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

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主要为项目周围的群众或社会团体（包括：村委、企事业单位等）对建设项目环保方面的意见及要求。

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公众可通过电话、传真、书信、电子邮件、填写公众意见表等多种方式向建设单位提出意见和建议。

公众提交意见时，需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鼓励采用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对于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我司承诺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

五、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

公众意见表网络链接：见附件1

六、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

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网络链接：见附件2

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按照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联系方式联系查阅纸质报告。

七、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自本文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

八、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左总

联系电话：13881205460

附件：附件1：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docx

附件：附件2：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征求意见稿）.pdf

图2 项目网上二次公示截图

3.2.2 报纸公示情况

建设方在建设项目所在地公众易于接触的报纸（环球时报）上进行公开，且在征求意见的10个工作日内公开信息不得少于2次；本次调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



图3 项目报纸公示图片

本项目环评公示报纸载体为环球时报，环球时报流传较为广泛，为周围群众易于接触的报纸，在网络公示的公示时限内同步在环球时报公示了2次。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3.3 查阅情况

网络查阅为自由点击链接查阅，报纸查阅为网上链接信息公示。网络查阅点击数量共计9218次；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公示期间，至目前为止未接到任何有关投诉或建议的电话、信函等。未有接收到公众意见表。建议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宣传以及作好环保治理工作，争取让更多的人认识、了解拟建项目的意义及可能引起的环境问题，求得大众的支持和谅解，也有利于工程的顺利进行。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公参管理办法，建设单位进行了现场照片公示，公示期为2019年12月31日-1月1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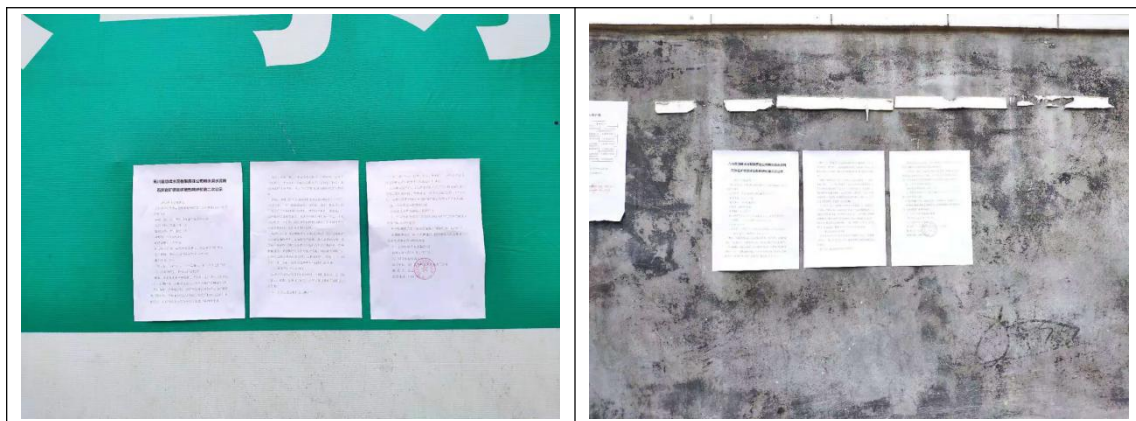


图 4 建峰乡公示栏公示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本次公参调查，未有接收到公众意见表。

6、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公司承诺，本次提交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7 小结

本项目主要调查对象为项目附近的群众，调查范围包括项目附近5km 范围的群众，调查对象主要为项目周边居民、企业等可能受本项目影响的人群。调查过程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进行，具有“合法性、有效性、代表性和真实性”。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分析，建设单位在青川县人民政府网上公开公告栏进行了2次公示、项目现场公示，且在10 个工作日内于《环球时报》进行了两次公示，以上公示期间均未收到公众的反对意见。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意见表

填表日期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项目名称	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青川县恺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明水洞水泥用石灰岩矿》环境影响报告书
一、本页为公众意见	
<p>与本项目环境影响和环境保护措施有关的建议和意见（注：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规定，涉及征地拆迁、财产、就业等与项目环评无关的意见或者诉求不属于项目环评公参内容）</p>	<p>（填写该项内容时请勿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内容，若本页不够可另附页）</p>
二、本页为公众信息	
（一）公众为公民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经常居住地址	
是否同意公开个人信息 (填同意或不同意)	(若不填则默认为不同意公开)
(二) 公众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请填写以下信息	
单位名称	
工商注册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联系方式 (电话号码或邮箱)	
地 址	
<p>注：法人或其他组织信息原则上可以公开，若涉及不能公开的信息请在此栏中注明法律依据和不能公开的具体信息。</p>	